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戊唑醇（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63.21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254.321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苯醚甲环唑（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056.322万元，资产总额为4685.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阿维菌素（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42.239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362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啮虫脒（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63.21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254.321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乙螨三唑锡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946.3921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654.23551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0%灭幼脲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1256.32564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13654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8-高芸苔素内酯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060.989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66.58689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调环酸钙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060.989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66.58689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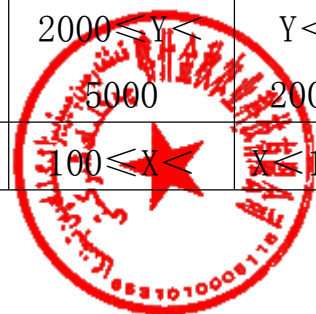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X)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三次）（项目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单位为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299.070333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52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7日

